

# 屏東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標準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00093280 號函定訂發布  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屏府行法字第 10512349100 號令定訂發布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屏府民法字第 11264139001 號令定訂發布

- 第一條 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本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，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- 第二條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（以下簡稱低收入戶）死亡時，得由下列之人申請喪葬補助：  
一、實際支出喪葬費用，並具有本國國籍之遺屬。  
二、無遺屬、有遺屬但無力殮葬或無辦理殮葬意願，由實際支出喪葬費用，並完成殮葬程序之人。
- 第三條 申請喪葬補助者，應於死亡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死亡者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（以下簡稱公所）提出申請：  
一、申請表。  
二、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。  
三、加蓋公司（商號）章及負責人印鑑章之殮葬收據正本或統一發票。  
四、領款收據。  
五、申請人郵局存摺或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。  
前項申請，同時有二人以上提出，應自行協議由其中一人代表或出具共同委任書。  
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喪葬補助者，除檢附各款規定文件外，應檢附申請人與死亡者關係證明文件；無親屬關係者，應出具切結書。  
第一項申請文件不完備者，經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補正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本府得駁回其申請。
- 第四條 公所受理前條申請案件後應辦理初審，並報本府核定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補助金額如下：列冊本縣低收入戶之死亡者  
一、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及財產，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  
二、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在總人口三分之一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，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  
三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補助新臺幣一萬元。  
喪葬費用不逾前項補助金額者，以實際支出之費用為限；已申請社會保險給付，其給付額度逾實際支出者，不予補助；較低者，於補助金額內補足其差額。
-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應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：  
一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。  
二、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。  
前項情形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標準所需經費由本府籌措財源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